

附件 2:

关于注销抚顺县峡河乡洪涛经销店等 725 家 食品经营者食品经营许可证(小餐饮经营许 可)的决定

经查,抚顺县峡河乡洪涛经销店等 725 家食品经营者(名单详见附件)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已经超过“有效期”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条、《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九条规定,现决定注销这些食品经营者的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《小餐饮经营许可证》。自本决定下发之日起,相关许可证照同时作废。

附件: 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(小餐饮经营许可证)的食品
经营者名单

